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或“本公司”）通过查验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了财务公司验资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38H264010001）、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MA75WKQY78）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银监会的监督管理。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全部由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出资，法定代表人顾自安，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德通大厦 1 号楼 11 层，开业时间 2016 年 4 月。

财务公司在银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目前，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下设董事会(分别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稽核委员会)、监事会。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结算业务部、信贷业务部、计划财务部、金融市场部、综合管理部、信息科技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等八个部门。

1、财务公司股东(会)：财务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财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指定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财务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财务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财务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财务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对收购兼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财务公司形式以及重大投融资和担保事项等重大事项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财务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财务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财务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财务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财务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制订财务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组、破产、变更财务公司形式以及重大投融资和担保事项等重大事项的方案，并报股东批准；决定除股东(会)决定之外的投资、融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决定财务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财务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

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下设的议事执行机构。

依照财务公司章程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责：审议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政策，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议财务公司年度风险管理报告，掌握关于风险水平和管理状况，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议财务公司重要业务的风险管理方案和重大风险管理应对策略，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议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审定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审定财务公司对各项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工作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事宜。

4、审计稽核委员会：董事会下设的议事执行机构。

依照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查财务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和监督实施；协调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财务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对财务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计；配合监事会组织的审计工作；审定财务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报董事会；审定财务公司内外部审计报告，并报董事会；监督审计整改；财务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5、监事会：财务公司的监督机构。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定期向财务公司股东（会）报告工作；检查财务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检查财务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财务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财务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经营管理层：财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至三名组成经营管理层。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总经理、副总经理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资格审查同意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负责财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副总经理负责在分管工作范围或授权范围内，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7、信贷审查委员会：是总经理授权下，负责财务公司各类授信政策和计划的制定、授信项目审批的专门机构，对总经理负责。信贷审查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审批授权范围内的财务公司所有授信业务；审议财务公司的年度信贷政策和信贷计划，并报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审议财务公司优化信贷资产质量和结构的工作方案，并报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审定财务公司涉及信贷业务的各项具体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组织研究和分析财务公司信贷资产状况，对财务公司信贷业务营运提出工作要求和指导；总经理授权行使的其他职责。

（二）风险评估过程

财务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纲要》，并成立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开展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各项工作。财务公司各层管理人员负责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财务公司按照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制定部门职责和岗位职务说明书，明确各自的责任和职权，使各项工作规范化、程序化。

（三）控制活动

1. 信贷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贷款对象仅限于财务公司内成员单位。财务公司制定了《综合授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转贴现（回购）业务管理办法》、《信

贷资产转让（回购）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财务公司各类信贷业务操作流程。

在信用业务的拓展和操作过程中，财务公司坚持“内控优先”和“审贷分离”原则。由信贷业务部和风险管理部分别对客户实施尽职调查和审查，通过对客户财务偿债能力、经营发展能力和融资能力、风险状况、资产分类和监测预警等情况分析，制订切实可行的客户授信方案。报财务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进行审议。信贷审查委员会在充分尊重信贷业务部和风险管理部意见的基础上，通过集体决策审批后，方可办理。

2. 结算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内部转账结算管理办法》、《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金交易管理办法》、《存款业务管理办法》、《资金头寸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财务公司各项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集中管理、计划指导、分块经营、比例调控。

3. 风险及内控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办法》、《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资产风险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指引》、《审计稽核管理办法》和《问责制度》等，坚持风险管理，有效规避风险，同时规范审计稽核工作。财务公司审计稽核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地区的产业、金融政策、财务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并实施稽核工作计划；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和健全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按照财务公司制度，负责业务的常规稽核和专项稽核；按照银监会要求编制非现场检查报表。

（四）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坚持依法经营，管理制度健全，内控和风险管理机制健

全，各项经营及业务活动，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未发生重大违规风险和操作风险，无差错问题和案件事故发生，风险管理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2016年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末，财务公司资产总计39.67亿元，其中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1.27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37.61亿元；负债合计19.63亿元，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19.4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0.04亿元，其中实收资本20亿元。2016年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20.65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41.09万元；净利润 366.15万元。

(二)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17年1月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与风险控制要求，财务公司经营业务，严格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2.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3.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4. 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40%；
5. 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30%；
6.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四、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尚未开展存贷款业务。本公司作为宝塔石化集团控股子公司，资产情况优良、资信情况良好，是财务公司优先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针对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可能及已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本公司制定了风险处置预案，进一步保证了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本公司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的《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三）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6年第8号）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